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6年5月9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不予核准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决定》（证监许可[2016]1969号）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进行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文件后，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对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涉及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事前认可。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交易公平合理，相关关联方已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审议、披露本次交易方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公众股东的行为。

4、同意公司与罗伟广、共青城至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喜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喜诺”）、深圳市纳兰德拾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纳兰德基金”）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对标的资产作价、发行股份数量等进行修改；同意公司与罗伟广、前海喜诺、纳兰德基金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同意公司与深圳嘉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嘉禾资产嘉逸私募投资基金）签署《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嘉禾资产嘉逸私募投资基金放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上述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本次交易已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经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事项进行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及其经办评估师具有独立性；本次交易相关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本次交易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标的资产的价格，评估定价具有公允性。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因此，无需进一步提交股东大会



会审议。

独立董事： 卢侠巍

陈小卫

蔡祥

特此公告。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